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六條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 六 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擬聘任教師之專長及缺額應經系(科、所)務、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校員額管控小組審查同意，陳校長同意核給員額者，始得辦理公告。且其聘任程序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並考慮其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依據缺額、課程需要、基本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學經歷證件及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於確實查核後，始提請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評審(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確認受評審人選後，受評審人選需提交碩、博士論文及代表作，供本校提論文比對系統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比對之結果證明將提供系(科、所、學位學程)。受評審人選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通過者方填具「擬聘教師申請表」(附件一)，經系(科、學位學程)主任、所長簽注意見，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有關著作或發明與前項經論文原創性比對之證明，簽請校長核可後，提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者，始予聘任。	第 六 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擬聘任教師之專長及缺額應經系(科、所)務、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校員額管控小組審查同意，陳校長同意核給員額者，始得辦理公告。且其聘任程序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並考慮其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依據缺額、課程需要、基本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學經歷證件及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於確實查核後，始提請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評審(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通過評審者方填具「擬聘教師申請表」(附件一)，經系(科、學位學程)主任、所長簽注意見，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與有關著作或發明，簽請校長核可後，提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者，始予聘任。 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其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由院教評會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外審作業流程送一級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系(科、	一、因應落實學術倫理檢核機制，並提升聘任作業行政便利性，爰修正第六條第一項，明定確認受評審人選後，受評審人選需提交碩、博士論文及代表作，供本校提論文比對系統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比對之結果證明將提供系(科、所、學位學程)，以作為學術倫理檢核之依據。 二、配合前揭學術倫理檢核作業，並為使新聘教師作業流程更臻明確及程序分明，爰將原第六條第一項後段文字增列為第二項，並增訂將前項經論文原創性比對之證明作為應備資料。 三、因應新聘教師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而需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亦應檢附其專門著作比照第一項經論文原創性比對之證明，以供審查，爰修正第六條第三項相關文字內容。

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其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由院教評會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外審作業流程送一級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應於完成評審（應另包含其專門著作比照第一項經論文原創性比對之證明及近3年累積3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教育訓練時數證明文件、是否違反學術倫理檢核之審查）後，向院教評會推薦十五人之審查人選參考名單，由院長選出八至十位（含預備人選）排序，密送院辦專人依序聯繫送外審。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者送五人，其中四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惟各教學單位擬以較低等級之教師聘用時，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及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始得聘任。以較低等級聘任教師任滿一年後得循升等程序或依三級教評會決議辦理改聘，其改聘自次一學期起生效。	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應於完成評審（應另包含對其專門著作<u>全文比對結果</u>及近3年累積3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教育訓練時數證明文件、是否違反學術倫理檢核之審查）後，向院教評會推薦十五人之審查人選參考名單，由院長選出八至十位（含預備人選）排序，密送院辦專人依序聯繫送外審。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者送五人，其中四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惟各教學單位擬以較低等級之教師聘用時，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及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始得聘任。以較低等級聘任教師任滿一年後得循升等程序或依三級教評會決議辦理改聘，其改聘自次一學期起生效。	
--	--	--